

## “137号同志”与“人民”法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莫纪宏

几天前因朋友相邀，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去咨询立案方面的信息，意想不到的，有两件事情着实让我觉得有趣。一件是持怀疑态度的，而另一件则值得大书特书一番。

这件值得怀疑的事情是，法院大厅中居然用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书写了一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不用说，对于绝大多数进入大厅里的人来说，五种文字书写的宪法条文也就是起到一个装饰作用，有几个能懂五种语言的。再说，大多数人除了中文之外，其他外文到底写的什么，是否有错误，恐怕一无所知。所以，不客气地说，用五种文字书写宪法放在法院大厅里，充其量起到一个建筑物的点缀和装饰作用，没有太多的法律意义或者是社会内涵。

联想到去年访问南非宪法法院时看到的一幕，就不能不发出点感慨了。南非宪法法院的门牌就有12份，使用了12种宪法所规定的官方语言进行书写，从墙角一直排列到楼顶，虽然外表看来不太雅观，但是，这些门牌却地地道道地反映了宪法所崇尚的官方语言之间一律平等的宪法价值。不用说南非人自己走进宪法法院大门心里觉得舒畅，连我这个外国人也不免叹为观止、浮想联翩。法院作为为民做主、为民解忧的地方，应该弄点实在的东西，而不能仅仅是为了门面好看，太注重形式而给人以陌生感。

不过，另一件事情却让我有些激动。走进法院立案厅，看到很多人在排队等待，好像医院里排队的病人，刚开始并没有什么好感。也许这里与医院有异曲同工之处，医院是治身病，而法院是治心病。可是，当我拿了牌号后坐在座椅上等待时，我无意间抬头，看到立案室的电子显示屏上非常明亮地显示着“137号同志”，这让我吃了一惊。这些年，经常去银行办理业务，拿了号就耐心等着，一个个营业窗口显示的都是“××号”，从来没有看到在“××号”之后还加上一个“同志”的。而仔细思量后，心里便豁然开朗了。可不，这里是“人民法院”，当然就是“人民”的法院，人民进了“人民”的法院当然就像回到了自己的家中，彼此之间称呼“同志”就再正常不过了。不像去银行，那里只有冷冰冰的市场法则起作用，对于银行来说，来的都是客人，不管是否属于人民，只要不违法，能够依法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就行了。所以，如果银行的营业柜台上也显示“××号同志”就显得有点生硬了。

我不知道其他法院是否也像海淀区人民法院一样，在等候号码后面加上“同志”二字。虽然事情细微，但在“同志”二字背后所蕴藏的亲切感和给予当事人的安全感却是无法用语言传递的。可以说，谁看到了这样的指示牌，谁的心里都会不由自主地产生一种主人翁的感觉，觉得找到了一个可以替自己说理的地方，由此也可以依法行使权利并寻求公平和正义。所以，对当事人而言，法院大厅里的五种语言书写的宪法条文未免有些唐突、蕴含了形式主义的痕迹，而与此相反，立案室显示屏所显示的“××号同志”却实实在在地与“人民法院”的称谓名实相符了。

想起近年来喧嚣一时的司法制度改革，有些学者完全脱离中国的国情，主张全盘套用欧美的审判模式，甚至连普通法院法官的假发套也要移植。试想，如果“人民法院”的法官都套上假发审理案件，在场的当事人会是什么样的心情？是现实？还是戏剧？当事人面对此景还有什么“主人翁”的感觉？所以，司法改革，关键不在于形式主义和表面文章，而在于实质性的内容。海淀法院立案室的“××同志”显示屏，虽然是一个细节问题，但却能确实实地让当事人心理感到舒畅，而且也能很好地体现人民法院的法律特征，这样的细节是一个令人惊喜的亮点，值得我们赞赏和深思。